

证券代码：831566

证券简称：盛世大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停牌，原定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3、2018-059、2018-061、2018-062、2018-069、2018-0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200）。及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关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资料。及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版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截至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9 月 27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74、2018-076、2018-078、2018-080、2018-084、2018-085、2018-086、2018-087、

2018-089、2018-090、2018-09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1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4,903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以到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截至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 月 14 日、2 月 21 日、2 月 28 日、3 月 7 日、3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18-095、2019-001、2019-002、2019-003、2019-006、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18、2019-019、2019-02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

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编号：2018-094）。

2019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再次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更新的上市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及后，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并在股转系统发布《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截至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预计无法恢复转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3 月 26 日、4 月 2 日、4 月 10 日、4 月 17 日、4 月 24 日、5 月 6 日、5 月 14 日、5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36、2019-037、2019-039、2019-043、2019-044、2019-045）。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